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临渭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攻坚，久久为功，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渭南市临渭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现就生态环境临渭分局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制定印发了《渭南市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专项规划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年度方案和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工作。及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问题，2023年市区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分别研究生态环境相关事宜10次。

二、高效组织协调生态环境督察整改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0个问题完成整改8个、达到时序进度2个。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的28个问题整改完成27个，达到时序进度1个。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的28个问题整改完成26个，达到时序进度2个。

三、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突能力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隐患防范管理，督促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突综合能力。2023年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稳定。

四、及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2023年生态环境部第四批向渭南市移交线索涉及我区1件，已向省级申请不予赔偿，待批复。

五、认真落实减排目标和约束性指标

经国家减排核算，渭南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额完成了年度减排指标任务；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我区完成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度减排指标任务。

六、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区对各街镇、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各街镇、各部门生态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同时以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全区“犇牛奖”、“蜗牛奖”核，每季度进行考核排名。出台了《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考核奖惩办法》《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等考核制度，建立“日调度、周研判、月讲评、季考核”工作机制，坚持日控月考，常态化分析研判，每日通报日控指标完成情况、排名和当日管控措施，每月预警全区后三名，每季度约谈全区后二名，切实压紧压实街镇属地责任。

七、大力申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2023年我区申报中省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13个，入选中央库项目3个、省级库1个，争取专项资金950万元。及时开展资金项

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完成7个中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涉及资金933.6万元；完成1个秦岭专项预算绩效监控汇总分析，涉及资金170.24万元。

八、强力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提请区委、区政府组建渭南市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科学制定“两方案一规划”，不断深化“75311”工作机制，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措施任务，齐抓共管、强力攻坚。设置基层环境治理网格2650个，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治。及时修订《渭南市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关中城市群大气治理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共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7，同比改善5.6%；优良天数254天（年度247天任务），同比增加38天（涨幅全市第一）；PM₁₀平均浓度8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0%；PM_{2.5}平均浓度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9%；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四降两持平”。

九、深入推进区域水环境质量继续向好

深入实施1个国考断面和4个市考断面水体达标方案，细致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督管理。2023年我区5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十四五”考核目标，优良比例100%；生态环境部反馈的6个排污口，全部完成溯源排查并制定“一口一策”，完成整治6个，完成率100%。2个纳入国家考核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十、有序实施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月调度”机制，纳入 2023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范围的 5 块地块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完成危险废物企业经营单位、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

十一、不断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

以秦岭区域和黄河流域为重点，不断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持续开展“清废行动”，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组织开展 2 轮次秦岭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发现问题整改销号。配合完成秦岭北麓（临渭段）生物多样性现场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十二、持续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各项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2023 年我局指导督促辖区 46 家涉辐单位完成了 2023 年辐射安全评估报告工作；对《辐射安全许可证》逾期的 3 家医院进行了督促办理。有效保障了我区辐射环境安全。目前我区无核设施、核电厂，不涉及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三、稳步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措施，先后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排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核与辐射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660 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1290 厂次。责令改正违法行 121 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64 件。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 件，其中查封扣押 3 件，移送公安机关 1 件，行政拘

留 1 人，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共受理、转办、查处各类环境投诉案件 95 起，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十四、环境信用评价与行政应诉工作

扎实推进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 89 家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复核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依法履行行政应诉工作职责，不断提升行政诉讼应诉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好诉讼当事各方的正当合法权益，2023 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

下一步，生态环境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对标《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场保卫战，筑牢秦岭、黄河生态屏障，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决当好新时代生态卫士，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